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心堂**”）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

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8年9月25日下达的《关于请做好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告知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定义的术语意义一致。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中药科技与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望子隆药业、锦华药业、红云制药、红云有限、飞云岭药业等 8 家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中西成药的生产及自产药品的销售、中成药的生产及自产药品的销售。请发行人：（1）结合对药品（包括但不限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等）疗效、面对最终客户和用户、所处市场领域等，说明是否上述情形属于同业竞争；（2）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不产生同业竞争的详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操作性；对同业竞争是否制定了对应措施、出具了减少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3）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拥有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列示上述公司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说明认为上述 8 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药品（包括但不限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等）疗效、最终客户和用户、所处市场领域等，进一步细化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同业竞争

1、中药科技与阮鸿献先生投资的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及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药科技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阮鸿献投资的 7 家公司中，昆明生达、梁河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锦华药业主要从事西药的生产及销售；望子隆药业、飞云岭药业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及销售；红云制药、红云有限尚未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成为子公司/关联方的时间	经营范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药科技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中药饮片生产（含毒性饮片）；中药科技研发；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仅限阿胶、建曲、半夏曲、六神曲、青黛、清艾条、药艾条、芒硝、冰片、龙血竭、龟甲胶、胆南星、复方鸡血藤膏）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昆明生达	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	1994年9月	2015年11月	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品、植物药品及其它药品（国家政策性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小食品（川贝枇杷糖、枇杷糖、茶糖含片）；农副产品（土特产）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药品、保健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梁河制药		2002年11月	2015年1月	口服溶液剂、露剂、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酒剂、酞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销售；科技新产品的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食品、日用百货的经销；农副产品、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云岭药业	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及销售	2006年6月	2017年9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及对外贸易。）
	望子隆药业		2015年3月	2016年8月	片剂、颗粒剂、丸剂、软膏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的生产、销售；中草药收购及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华药业	西药的生产及销售	1990年6月	2016年5月	生产销售药品；食品经营；销售；保健品、卫生用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云制药	尚未开展业务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生产、销售药品；医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云有限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生产、销售药品；医药技术研发及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投资的企业中，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望子隆药业、锦华药业、红云制药、红云有限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中药饮片的生产或销售，实际经营时也未生产或销售中药饮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投资的企业中，飞云岭药业虽然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但飞云岭药业为贵州省中药破壁饮片的试点企业，以研发为主，报告期内，飞云岭药业未实际生产、销售中药破壁饮片。

综上，中药科技与阮鸿献先生投资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认定依据是充分的。

2、中药科技产品与阮鸿献先生投资的公司产品疗效、最终客户和用户、所处市场领域

中药科技与阮鸿献先生投资的公司（由于红云制药及红云有限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处不展开分析）主要产品所处的市场领域及疗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市场领域	最终客户和用户	产品名称	疗效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类型	是否为处方药
1	中药科技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中药饮片为中成药的原料，用于中成药的生产	(1) 零售业务：发行人通过现有的直营连锁门店，将中药饮片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 批发业务：向其托管的医院药房进行药品配送业务，向其他医药连锁企业、中医馆、医院等销售中药饮片。	三七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洋参	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用于气虚阴亏，内热，咳喘痰血，虚热烦倦，消渴，口燥咽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冬虫夏草	补肺益肾，止血化痰。用于久咳虚喘，劳嗽咯血，阳痿遗精，腰膝酸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枸杞子	滋补肝肾，益精明目。用于虚劳精亏，腰膝酸痛，眩晕耳鸣，内热消渴，血虚萎黄，目昏不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麻	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用于小儿惊风，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肌体麻木。风湿痹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昆明生达	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	妇科、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	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其他医药连锁、医药商业企业等客户。最终用户主要为妇科疾病类、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适用于公司产品的适应症患者。	清肺抑火胶囊	清肺止咳，降火生津。用于清热咳嗽、痰涎壅盛、咽喉肿痛、口鼻生疮、牙齿疼痛，压根出血，大便干燥，小便赤黄。	国药准字 Z20080352	中成药	否
					毛萼香茶菜清热利咽片	清热利咽，用于缓解风热上扰型急性咽炎引起的咽痛。	国药准字 B20020768	中成药	否
					滇女金丸	补肾养血、调经止带。用于肾亏血虚引起的月经不调，带下量多，腰腿酸软，小腹疼痛。	国药准字 Z20026433	中成药	是
					暖胃舒乐片	温中补虚，调和肝脾，行气活血，止痛生肌。用于脾胃虚寒及肝脾不和型慢性胃炎见腕腹疼痛，腹胀喜温，反酸暖气。	国药准字 Z53021082	中成药	双跨品种
					牛黄解毒片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国药准字 Z53021080	中成药	是
3	梁河制药	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	心脑血管类、胃肠	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其他医药连锁、医药商业	绞股蓝总苷胶囊	养心健脾，益气活血，除痰化瘀，降血脂。适用于高血脂症，见有心悸气短，胸闷肢麻，眩晕头痛，健忘耳鸣，自汗乏力或	国药准字 Z53021674	中成药	否

		售	道、泌尿系统、呼吸系统、暑湿类、补益类、感冒类等多个治疗领域	企业等客户。最终用户主要为心脑血管类、胃肠道、泌尿系统、呼吸系统、暑湿类、补益类、感冒类的广大用户人群。		脘腹胀满等心脾气虚，痰阻瘀血者。			
					藿香正气水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53020603	中成药	否
					香砂胃痛散	制酸和胃，疏肝止痛。用于肝胃不和之胃痛或高酸性消化溃疡见上述症状者。	国药准字 Z20026397	中成药	是
					十滴水	健胃，祛暑。用于因中暑而引起的头晕、恶心、腹痛、胃肠不适。	国药准字 Z53020692	中成药	否
					前列安通胶囊	清热利湿，活血化瘀。用于湿热瘀阻症，症见：尿频，尿急，排尿不畅，小腹胀痛等。	国药准字 Z20090605	中成药	是
4	飞云岭药业	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及销售	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感冒类、尿道类等多个治疗领域	主要客户为各级医药连锁、医药商业企业及各级医院。最终用户主要为为适用于公司产品的中老年适应症患者。	益肺止咳胶囊	养阴润肺，止咳祛痰。用于极慢性支气管炎咳嗽、咯血；对肺结核，淋巴结核有辅助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26326	中成药	双跨品种
					隔山消积颗粒	消积行气。用于脾胃气滞所致的食积、内停，脘腹胀痛，不思饮食，噎腐吞酸。	国药准字 Z20025717	中成药	否
					复方丹参片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胸中憋闷，心绞痛	国药准字 Z52020381	中成药	否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国药准字 H52020517	化学药	否
					陈香露白露片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糜烂性胃炎、胃酸过多、急性胃炎、胃神经官能症和十二指肠肠炎等。	国药准字 Z52020315 (0.3g) / 国药准字 Z52020316(0.5g)	中成药	非处方药
5	望子隆药业	中成药和西药的生	骨骼肌肉、呼吸、消化	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其他医药连锁、医药商业	七味解毒活血膏	清热、活血、止痛	国药准字 Z20026244	中成药	双跨品种

		产及销售	道等领域	企业等客户。最终用户主要为骨骼肌肉领域、呼吸系统疾病领域、消化系统疾病领域适用于公司产品适应症患者	小儿咳喘灵颗粒	宣肺、清热，止咳、祛痰、平喘	国药准字 Z20054690	中成药	否
					消炎片	抗菌消炎	国药准字 Z53020625	中成药	否
					秋水仙碱片	治疗痛风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	国药准字 H53021904	西药	是
					感冒止咳颗粒	清热解表，止咳化痰	国药准字 Z53020688	中成药	否
6	锦华药业	西药的生产及销售	在抗结核系列药物，抗感染系列等治疗领域	主要客户为国家 CDC 中心、结核病专科医院及大型流通商业公司等。最终用户为结核疾病领域、感染疾病领域适用于公司产品适应症患者	阿莫西林胶囊	消炎	国药准字 H51022377 (0.125g) / 国药准字 H51022376 (0.25g)	西药	是
					利福平胶囊	抗结核	国药准字 H51020786	西药	是
					吡嗪酰胺片	抗结核	国药准字 H51020877	西药	是
					盐酸乙胺丁醇片	抗结核	国药准字 H51020917	西药	是
					诺氟沙星胶囊	抗菌消炎	国药准字 H51020915	西药	是
7	红云制药	--	--	--	--	--	--	--	
8	红云有限	--	--	--	--	--	--	--	

注：红云制药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红云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中药科技与阮鸿献先生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药科技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阮鸿献先生投资的公司中，昆明生达、梁河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锦华药业主要从事西药的生产及销售；望子隆药业、飞云岭药业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及销售；红云制药、红云有限尚未开展业务。

中药饮片与西药不构成同业竞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中药饮片是中成药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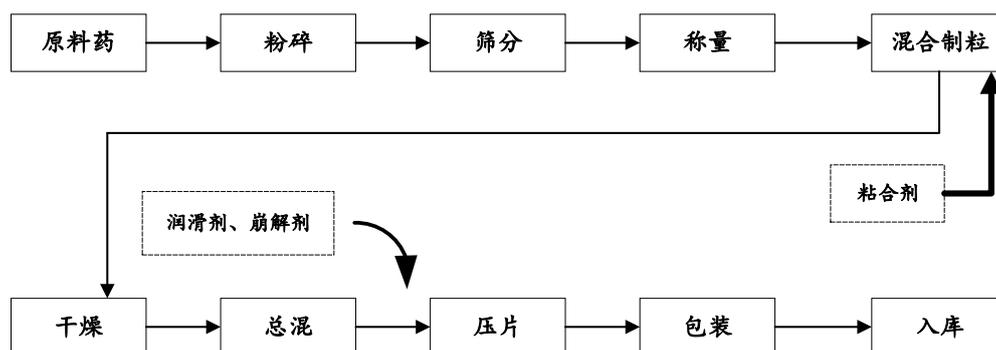
A. 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具有上下游关系

①中药饮片是指以中药材为原料，经过炮制加工之后、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的产品。由于中药材大都是生药，多附有泥土和其他异物，或有异味，或有毒性，或不宜保存等，经过不同的炮制工艺形成中药饮片后，其在形态、毒性、洁净度、药物疗效等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能够达到中成药生产加工或中医药临床需要的标准，中药饮片系中成药的主要原料。

②中成药是指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根据一定的治病原则，按照严格的生产程序和标准，将多种饮片按特定比例相混合，并配合一定的辅料制成，可以随时取用且对症明确的药品。中成药主要成分的配方、用量等相对固定，生产者不能随意更改配方或用量。目前中成药按剂型分类，主要包括丸剂、散剂、煎膏剂、丹剂、片剂、颗粒剂、胶剂、胶囊剂、合剂、酒剂、酊剂、雾剂、注射剂、气雾剂等类别。

B. 中药饮片制成中成药的过程

《中国药典》规定中成药制剂处方按中药饮片投料，制剂中使用的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相应品种实际工艺的要求。中药饮片经过粉碎、筛分、沉重、混合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包装等环节，可制成中成药。中药饮片制成中成药的过程如下：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中药饮片的取样、粉碎、筛选、称重、混合等操作过程容易产生粉尘，中成药生产企业生产厂房中需安装捕尘设备、排风设施或者设置专用厂房等。中药材经过前处理工序投料生产的，中药提取、浓缩等产房需与其生产工艺要求相适应，要有良好的排风、水蒸气控制及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等设施。

中药提取、浓缩、收膏工序应该采用密闭系统操作，并在线进行清洁，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浸膏的配料、粉碎、过筛、混合等操作，洁净度级别应该要能够达到相应的要求，中药饮片经粉碎、过筛、混合后直接入药的，操作厂房应该能够密闭，有良好的通风、除尘等设施，人员、物料进出及生产操作的应该达到洁净区管理的标准。中药饮片制成不同品种的中成药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厂房设施、物料投入、洁净管理、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均有严格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MP 证书，同时取得拟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中成药生产企业需获得生产药品批准文号才能进行相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2）中药饮片与中成药的监管体制不同

A. 中成药与中药饮片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我国的基本药物划分为三大类别，即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表明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具有明显区别，分属不同细分行业。

B. 中药饮片的生产大部分不需要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因此，化学药品、中成药的生产必须首先获得药品批准文号。而目前除了少数饮片类别外（如曲类），中药饮片的生产均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3）物理特征、使用方式不同

A. 存在形式和辨认方式不同

中药饮片以单一品种存在，从外观、气味、味道等可单独进行辨认，而中成药是将多种饮片按比例混合，并最终以丸剂、散剂、片剂、口服液等形式存在，一般无法直接辨别其具体成分组成，例如感冒清热颗粒（胶囊）、双黄连口服液等中成药。

B. 使用方式和途径不同

中医讲究“一人一方”，即根据每一位患者的不同体质及病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具处方，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处方搭配非常灵活，对于病症相同的不同患者，处方都可能会存在差异。而中成药的配方固定，以成药方式生产，且不可随意更改，无法针对不同患者做出调整。

此外，中药饮片较多用于滋补养身，如三七、西洋参、冬虫夏草、枸杞子、天麻等畅销的中药饮片，滋补养身效果显著。中成药是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量的中药制品，主要是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

（4）飞云岭药业已决议不再涉及破壁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飞云岭药业为贵州省中药破壁饮片的试点企业，以研发为主，报告期内，飞云岭药业未实际生产、销售中药破壁饮片。

2018年10月10日，飞云岭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飞云岭药业涉及到破壁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批文转让给第三方，飞云岭药业不再涉及有关破壁饮片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飞云岭药业仍将生产和销售中成药和西药。飞云岭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再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和销售。具体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列式上述公司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说明认为上述8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药品（包括但不限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等）疗效、最终客户和用户、所处市场领域等，进一步细化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同业竞争”之“（三）中药科技与阮鸿献先生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8年6月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函》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详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操作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于2018年6月4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均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以及将来成立的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向其业务与本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在有效履行，阮鸿献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约定，并积极采取前述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际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发生违反其承诺的行为。

(2)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锡标、母景平、龙超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已经对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相关规定，有效避免和防范了同业竞争行为的发生，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从事中西成药的生产及自产药品的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仔细论证可行性之后，将会充分利用股东权利，保证控制的中西成药销售企业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促使其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 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拥有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情况

(1) 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客户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大参林销售商品，望子隆药业、飞云岭药业存在向大参林销售商品，因此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商品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度 向大参林销售商品内容	2017 年度 向大参林销售商品金额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等	90.94
望子隆药业	感冒止咳颗粒	7.83
飞云岭药业	益肺止咳胶囊、隔山消积颗粒	65.02

B. 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客户形成的合理性

①大参林为医药行业领军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高，医药行业企业难以避免与其发生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参林取得营业执照的门店共 3,146 家，其中正在营业的门店共 2,985 家，拟营业门店 161 家。大参林的零售业务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等省级市场，是全国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企业之一，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21 亿元。¹

大参林为医药行业领军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及关联方难以避免与其发生交易，因此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¹ 数据源自大参林 2017 年度报告。

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销售给大参林的药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给大参林的药品，为中药科技销售给大参林子公司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而望子隆药业销售给大参林的药品为感冒止咳颗粒、飞云岭药业销售给大参林的药品为益肺止咳胶囊和隔山消积颗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大参林销售的药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向大参林销售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90.94	0.01%	--	--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销售给大参林的药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重庆九州通采购商品的情况，锦华药业存在向重庆九州通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的销售商品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度 向重庆九州通采购商品内容	2017 年度 向重庆九州通采购商品金额
发行人及子公司	1,300 余种中西成药	3,786.51
锦华药业	盐酸林可霉素、对乙酰氨基酚等原料药	924.67

B. 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形成的合理性

①九州通为医药行业领军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高，医药行业企业难以避免与其发生交易

九州通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领军企业，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经营的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九州通主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 291,293 个，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9.43 亿元。²

综上，九州通为医药行业领军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及关联方难以避免与其发生交易，因此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重庆九州通采购的药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重庆九州通采购的药品，为重庆一心堂向重庆九州通采购的 1,300 多种中西成药，重庆一心堂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将上述中西成药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而锦华药业向重庆采购的药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对乙酰氨基酚等原料药，锦华药业用于生产药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九州通采购的药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向重庆九州通采购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786.51	0.75%	595.82	0.42%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重庆九州通采购的药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情况。

(1) 业务独立

² 数据源自九州通 2017 年度报告。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销售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共享销售人员的情况。

3、关联方、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就 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师已出具中审亚太审[2015]020003 号、众环字（2016）160001 号、众环专字（2017）160007 号、众环专字（2018）160025 号《专项审计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就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会计师已出具众环专字（2016）160011 号、众环专字（2017）160010 号、众环专字（2018）160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发行人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和阮鸿献先生投资的企业之间无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虽有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但均独立签订合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望子隆药业、锦华药业、红云制药、红云有限、飞云岭药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疗效、面对最终的用户和客户、所处的市场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可行，发行人针对同业竞争制定了对应措施；发行人和阮鸿献先生投资的企业之间无共同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虽有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但均独立签订

合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告知函》问题 2、发行人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此前也发生多起因药品质量问题、经营合规问题等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此，发行人披露“公司针对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对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加大了内部培训力度，对内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相应的升级更新，从采购、配送、库存商品管理等各内部业务流程方面加以完善和规范”。本次发行申请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再次因药品质量问题、经营合规问题等受到监管部门的多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1）首发后再次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产品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是否已依法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及合规要求采取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合规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2）门店的驻店医师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变相借用医师资质或者挂靠的情况；（3）金额较大行政处罚的对应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对应的认定依据、整改结果；（4）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5）多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云南省监管局出具的问询函或关注函的原因，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首发后再次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产品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是否已依法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及合规要求采取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合规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1、首发后再次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1）公司受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遭受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在首发后再次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1	河南一心堂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4 月之 2016 年 5 月，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情况下设计、制作、发布药品广告
2	海南一心堂三亚解放四路分店等 10 家门店	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且在我局对其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
3	中药科技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不合格劣药金银花、粉葛
4	海南一心堂三亚解放路分店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达到吸引更多消费者，促进消费的目的，在经营场所内发布虚假广告内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5	中药科技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不合格劣药西洋参、人参
6	成都一心堂青羊区战旗东路分店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玛咖卡片有害元素铅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7	成都一心堂内江南环路分店	内江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

8	一心堂昆明虫草参茸连锁店	官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包装标签注明不全的鹿茸粉
9	海南一心堂三亚解放路分店	三亚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2日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共59份, 总金额0元, 总税额0元
10	一心堂	宁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低于成本价销售康恩贝肠炎宁共计333瓶, 盈利负1931.4元
11	海南一心堂南海花园分店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秀英区大队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12	中药科技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标识厂家为中药科技生产的人参片(批号20170102), 经检验项下农药残留量“五氯硝基苯”不符合规定
13	一心堂凤庆龙泉商业街连锁店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药品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管理经营药品,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 仍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
14	成都一心堂三台北坝镇恒昌路店	三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将同一级别的老店宣传成“升级”为新药店、在某些方面且是非国家许可机构的位次排名片面地宣传成自己是“中国药店3强”等行为
15	海南一心堂龙华路分店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16	一心堂沾益德泽	曲靖市沾益区市	经营的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未标明使用期限和

	乡连锁店	场监督管理局	失效日期
17	海南一心堂万宁光明北路分店	万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10日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一份，总金额46元，总税额7元
18	海南一心堂东方八所东海路分店	东方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4月11日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与实际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一共9份，总金额597.5元，总税额86.82元
19	一心堂永仁建设路连锁店	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
20	一心堂昆明龙翔街连锁店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阿莫西林胶囊等处方药
21	一心堂耿马大街连锁店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依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管理药品的行为
22	一心堂开远一行路连锁店	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领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失效后，未依法及时到许可部门办理保健食品许可证
23	一心堂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的食品广告直接或间接地对其销售的食品宣传治疗作用
24	一心堂保山芒宽乡第二连锁店	保山市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
25	一心堂禄丰和平连锁店	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在经营的施菜牌一次性使用采血针1盒已过期

26	广西一心堂桂林 市三多路店	桂林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发布违法广告
27	贵州一心堂	黔西南州国家税 务局稽查局	以其他票据代替发票使用
28	四川一心堂盐边 宏哥二店	盐边县公安局消 防大队	室内消火栓前摆放杂物，遮挡室内消火栓
29	成都一心堂宜宾 市翠屏区民生街 店	宜宾市翠屏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	低于成本销售药品
30	成都一心堂荣县 新生街二店	荣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低于成本销售药品
31	成都一心堂锦江 区武成大街店	成都市锦江区市 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	处方药未保留执业药师审核的处方或复印件
32	成都一心堂自贡 灯杆坝店	自贡市自流井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违反其他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2) 公司受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管机关	金额（万元）	处罚笔数（个）
食药监类	22.78	112
税收类	3.58	146
其他	26.31	398
处罚区域	金额（万元）	处罚笔数（个）

云南省内	34.31	342
云南省外	18.36	314
合计	52.67	656

注：其他类为门店经营过程中，受到城管、财政、行政执法、公安、消防、园林、卫生、质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该部分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数量较少，因而合并披露。

发行人受到的食药监类处罚，主要因为是飞行检查及抽检不合格、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税收类处罚，主要是因为税款滞纳金；城管类处罚，主要是因为占道经营、门店装修不合规等；工商类处罚，主要是因为开业宣传活动不合规、违规发放宣传单等。交警类处罚，主要是因为车辆违章；消防类处罚，主要是因为灭火器数量不够、无应急灯、消防检查不合格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上市后，采取外延式的并购战略，收购了较多云南省外门店，在云南省外门店的规范运营过程中，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但上述 656 个行政处罚，平均单笔处罚金额仅为 0.08 万元，经相关主管机关（省级食药监、国税和地税）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处罚金额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积极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产品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是否已依法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及合规要求采取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合规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1）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

了比较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营运各个环节，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

为严格保证药品质量，减少因药品质量问题、库存商品管理等问题所受的处罚，发行人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的合法合规经营，涵盖采购、验收、储存养护、产品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重要环节，具体如下：

环节	制度名称
采购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
验收	《药品收货及验收质量管理体系》、《商品收货及验收程序》、《冷藏药品收货验收操作程序》
储存养护	《药品储存养护管理制度》、《中药饮片养护管理制度》、《药品储存养护程序》
产品出库与运输	《药品出库复核制度》、《药品拆零拼箱发货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程序》、《冷藏药品出库复核装箱操作程序》、《冷藏药品运输记录操作程序》
售后服务	《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质量投诉处理管理程序》

此外，为了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监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鸿翔一心堂监察工作管理办法》、《鸿翔一心堂监审章程》、《鸿翔一

心堂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管理办法》、《鸿翔一心堂门店监察分级控制实施方案》、《鸿翔一心堂员工举报投诉奖励管理办法》、《鸿翔一心堂“顾客有奖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鸿翔一心堂奖惩管理制度》及《鸿翔一心堂员工行为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违反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后果及处罚措施。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严格执行现有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对销售量较大的重点商品加大抽检、送检比率，从源头保障销售产品的质量，同时加强质监部门人员的培训，增强专业水平。

由于门店数量多、分布广，各地政策存在差异，部分地区已根据国家政策对部分商品的管理要求进行了调整，部分子公司没有及时收集相关政策变更情况，个别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不高，未能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造成对在库商品的管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受到一些处罚。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对主要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按照发行人的奖惩制度追究责任，并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增强规范意识。同时，发行人也加强了各地政策的收集及更新的工作，及时根据政策的变更对发行人在库商品进行动态管理。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的规范、规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内部管理的相关控管规范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设有专门的内部控管执行监督团队。发行人决策层、管理执行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控管部门都依法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定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 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分别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16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600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三份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鉴证意见均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内控建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监督能够持续有效地对各个环节进行内部控制，对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常见、主要原因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纠正、改进。内控问题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包括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负责人，使缺陷及时改正、风险可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有效运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产品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已依法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并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及合规要求采取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规范运行。

(二) 门店的驻店医师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变相借用医师资质或者挂靠的情况

1、门店驻店医师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况分析

发行人需要在门店设置驻店医师的主要涉及中医诊所门店，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自主经营的中医诊所数量47家，根据《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医坐堂医诊所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资格后经注册连续在医疗机构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的中医类别中医执业医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类型	医师注册证书号	医师证书	证件所在门店名称	劳动关系	门店医疗服务注册/备案情况	医疗服务注册/备案编号
----	----	------	---------	------	----------	------	---------------	-------------

1	罗春生	执业医师	141510108000969	200951141510823197608274852	一心堂成都成华区双桥路二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GUWA351010819D2182
2	蒲永权	执业医师	141510108000580	199851141512922430419453	一心堂成都成华区小龙桥路二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CP5Q751010819D2182
3	蒲春富	执业医师	141511321000390	199851141512922470120221	一心堂成都成华区横桥街药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6A5AKRX51010819D2182
4	易仲超	执业医师	341510105000085	199851341510623196010121610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羊罗家碾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38ULC851010519D2182
5	都云金	执业医师	341510105000120	199851341511027490714505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羊一环路西一段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EB4R151010519D2182
6	彭家瑜	执业医师	141510105001066	199851141513425570617002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羊八宝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E5R9451010519D2182
7	唐大德	执业医师	141511300000217	199851141512927541127001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羊牧电路二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E5R6X451010519D2182
8	张建林	执业医师	141510106001748	199851141512922440719221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羊小南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E5R1951010519D2182
9	张仲科	执业医师	141510105001072	199851141510103570101571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羊观音阁前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E5R3551010519D5182
10	郑玉华	执业医师	141510122000393	199851141510122560727028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羊西大街三店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CE5R3551010519D2182
11	叶茂鲜	执业医师	141510822000002	199851141510822195604160676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江佳宏北路中医诊所	合作协议	备案证	MA638UABX51010419D2182
12	彭子骥	执业医师	141510108000962	199851141513022400	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	合作协议	备案证	PDY0095551010719D2122

				406553	都武侯金凤街 药店中医坐堂 医诊所			
13	陈密 恩	执业 医师	1415101070 00753	199851141 510103440 228512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都武侯区少陵 路二店中医坐 堂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备案证	PDY00943651 010719D2122
14	陈谊	执业 医师	1415101070 01854	199851141 511024541 225020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高 新区新下街药 店新下街中医 坐堂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5101075339
15	凌刚	执业 医师	1415101090 00442	199851141 511026510 812141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高 新区玉林西路 药店中医坐堂 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5101075340
16	张先 平	执业 医师	1415101060 01958	199851141 512922551 118221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金 牛区营门口路 药店中医坐堂 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MA61XUHB9 51010619D21 22
17	张迪 茂	执业 医师	1415101060 01573	199851141 512922421 025221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金 牛区蜀汉药店 二店中医坐堂 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510106089915
18	高晓 莺	执业 医师	1415101040 01047	199851141 511321671 012374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金 牛区金沙路西 巷药店中医坐 堂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510106090115
19	刘德 华	执业 医师	1415101220 00409	199851141 513021531 220345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都天府新区华 阳广都上街药 店中医坐堂医 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45081141X51 012217D2122
20	白剑 蓉	执业 医师	1415101220 00393	199851141 510122560 727028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都天府新区华 阳正北上街药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45081061X51 012217D2122

					店中医坐堂医 诊所			
21	闵光 泽	执业 医师	1415101220 00214	199851141 511124530 213171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都天府新区华 阳二江路一段 药店中医坐堂 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556410830510 10017D2122
22	熊啸 峰	执业 医师	1415101220 00392	199851141 513425530 203831	一心堂成都天 府新区华阳大 道一段药店中 医坐堂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690913893510 10017D2122
23	刘斌	执业 医师	1415101900 00023	199851141 511121510 710579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都天府新区籍 田街道东街药 店中医坐堂医 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55108225X51 010017D2122
24	冷治 卿	执业 医师	1415138220 00224	199851141 511121561 115701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都天府新区万 安街道政府街 药店中医坐堂 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577390680510 10017D2122
25	杨全 富	执业 医师	1415101900 00024	199851141 513333195 71208031X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都天府新区华 阳正东中街药 店中医坐堂医 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79216386X51 010017D2122
26	周荣 森	执业 医师	1415101000 01716	201251141 510102195 406265713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 华双林路中医 诊所	合作 协议	备案证	201251141510 102195406265 713
27	蒋支 援	执业 医师	1415108020 00327	199851141 510802194 709020055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利 州区市场街中 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备案证	PDY00000415 1080217D218 2
28	赵得 胜	执业 医师	3415108110 00008	199851341 510802421 206253	一心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利 州区电子路中 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备案证	PDY00003151 080217D2182
29	夏世	执业	1415115020	199853141	一心堂医药连	合作	备案证	PDY18009X5

	洲	医师	00425	532125460 613131	锁有限公司宜 宾市翠屏区民 生街店中医坐 堂医	协议		1150217D218 2
30	王鹤 龄	执业 医师	1415101220 00413	199851141 510702194 412010416	四川一心堂医 药连锁有限公 司双流区棠湖 西路药店中医 坐堂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45081385X51 012217D2122
31	石芸	执业 医师	1415103020 00157	200651141 510322811 012006	四川一心堂医 药连锁有限公 司自贡同兴路 中心店中医诊 所	合作 协议	备案证	PDY88677051 030217D2182
32	江明 政	执业 医师	1415103020 00142	199851141 510321520 116184	四川一心堂医 药连锁有限公 司自贡五星街 中心店中医诊 所	合作 协议	备案证	PDY11232951 030217D2182
33	王宁 建	执业 医师	1415101220 00404	199834141 340403521 212142	四川一心堂医 药连锁有限公 司双流区永安 路药店二店中 医坐堂医诊所	合作 协议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45081140x510 12217d2122
34	张树 森	医师 资格 证/医 师执 业证 书	1415325020 00007	199853141 532502621 212031	一心堂开远东 风路连锁一店	合作 协议	中医诊所 备案证	PDY00183X5 3250213D218 2
35	李叔 灿	医师 资格 证/医 师执 业证 书	1425308000 0011	200653141 532701570 707001	一心堂普洱街 心花园连锁店	合作 协议	中医诊所 备案证	915300007530 80217D2182
36	郑国 恩	医师 资格 证/医 师执 业证 书	1415105020 00053	199851141 510521480 506493	一心堂昆明西 昌路连锁店	合作 协议	中医诊所 备案证	PDY00007-65 3010216D218 2
37	唐光	医师	1415301120	199853141	一心堂昆明人	合作	医疗机构	PDY60635-35

	华	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	00087	530102430 907181	民东路连锁一店	协议	执业许可证	3010317D212 2
38	孟琴书	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	1415301020 00031	199853141 530102460 507272	一心堂昆明黑林铺昆富路连锁店	合作协议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00009-85 3010216D218 2
39	董恩灿	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	1415301110 00790	201353141 530111196 511181110	一心堂昆明虫草参茸华山南路连锁店	合作协议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00014-35 3010216D218 2
40	陈川	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	1415301120 00045	199853141 530111500 629001	一心堂昆明人民中路连锁二店	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1132-65 3010217D212 2
41	王佑明	执业中医师	1415330000 00209	141533000 000209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同仁街连锁店	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540053 050217D2122
42	王翠芝	执业中医师	1415330000 00204	141533000 000204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连锁店	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544353 050217D2122
43	王爱菊	执业医师	1414601060 00054	200246141 210521197 405060045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口高登街分店	聘用协议	备案证	460107000511 5
44	于红	执业医师	1414601050 00060	201023141 230224196 92033844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口蓝天二分店	聘用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385846 010817D2122
	王国臣	执业医师	1414601000 00557	200646141 460004198 202174218		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385846 010817D2122

45	张桂真	执业医师	141460200000351	1998461413601021941101123326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年路分店	聘用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385846010817D2122
	郝宪恩	执业医师	141460100000467	199813141130703650329031		聘用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367146010817D2122
46	易永泽	执业医师	141500102000468	199850141512301194202218837	一心堂重庆涪陵人民西路四店	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7241550010290D2292
47	刘培生	执业医师	141500102000069	199850141512301390907269	一心堂重庆涪陵兴华西路三店	合作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7241750010290D2292

2、不存在变相借用医师资质或挂靠情况

发行人设立的中医诊所门店，均与执业医师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雇乙方（执业医师）为甲方旗下连锁药店中医坐堂咨询专家；

2、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执业活动并获得相应报酬。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连锁店用药咨询的场所、咨询设备等条件；

2、甲方负责连锁店的日常秩序及安全维护工作。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遵守医疗卫生咨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自己的名义出具咨询意见，乙方出具咨询意见应当谨慎考虑，并对出具的咨询意见负责，并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2、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资格证件：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退休证及身份证、健康证明；如因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实材料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在店内开展与甲方无关的经济活动和宣传，不得影响门店的营业活动；

4、在用药咨询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医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医疗常规、规范，如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而导致医疗事故及纠纷所产生的经济赔偿，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经核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所载执业医师注册情况、获取执业医师身份证、执业证书、门店营业执照等信息，且与发行人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借用医师资质或挂靠情形。

（三）金额较大行政处罚的对应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对应的认定依据、整改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遭受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对涉事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均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发行人和具体涉事主体均已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就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相应的证明,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五) 多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云南省监管局出具的问询函或关注函的原因,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深交所或云南监管局出具的问询函或关注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收到4份深交所的问询函,2份深交所的关注函,1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监管局”)的问询函。该等问询函或关注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年6月9日,一心堂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74号)。该问询函对一心堂股票停牌前刘权生等10个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交易一心堂股票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

一心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要求问询函提及人员就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对重组过程的信息保密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作出回复和公告。

(2) 2016年2月29日,一心堂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该问询函对一心堂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相关问题表示关注。

一心堂对该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历史数据进行了整理、测算，对该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合理性及合规性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作出回复和公告。

(3) 2017年3月31日，一心堂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3号）。该问询函对一心堂2016年年报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

一心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上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作出回复和公告。

(4) 2018年3月21日，一心堂收到云南监管局下发的《云南证监局关于一心堂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8〕99号）。该问询函对一心堂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等4名主体未能在规定的认购及缴款期限截止前缴足认购款、放弃认购原拟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

一心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与相关主体进行了沟通，对上述主体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追究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作出回复。

(5) 2018年5月31日，一心堂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37号）。该问询函对一心堂2017年年报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

一心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上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作出回复和公告。

(6) 2015年6月17日，一心堂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58号）。该关注函对一心堂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165家门店的资产及存货的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信息保密工作等事宜表示关注。

(7) 2018年3月30日,一心堂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87号)。该关注函对海南一心堂医保卡业务整改等事宜表示关注。

2、内部控制完善情况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实施细则来明确各决策层次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项《告知函》问题2答复第(一)部分的分析。

(3)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的规范、规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内部管理的相关控管规范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设有专门的内部控管执行监督团队。发行人决策层、管理执行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控管部门都依法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定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分别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16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600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三份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鉴证意见均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内控建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监督能够持续有效地对各个环节进行内部控制，对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常见、主要原因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纠正、改进。内控问题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包括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负责人，使缺陷及时改正、风险可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有效运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规范运行。

三、《告知函》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1）所开立门店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是否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证书、业务资质，相关证书、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门店属于加盟店还是直营店，如存在加盟店，是否已办理特许经营手续；（2）是否通过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如有，请说明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全，发行人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所开立门店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是否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证书、业务资质，相关证书、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门店属于加盟店还是直营店，如存在加盟店，是否已办理特许经营手续

1、所开立门店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是否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证书、业务资质，相关证书、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门店 5,264 家，该等门店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照类型	取得情况	门店数量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门店	5,243
	不涉及药品经营，不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门店	14
	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暂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暂未开业门店	7
GSP 认证	已取得 GSP 认证的门店	5,107
	已提交 GSP 认证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 GSP 认证的门店	136
	不涉及药品经营，不需要办理 GSP 认证的门店	14
	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暂未取得 GSP 认证，且暂未开业门店	7
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门店	5,048
	不经营食品不需要办理该等证照的门店	21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门店	2,73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门店	2, 230
	不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故不需要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门店	29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中有 136 家门店尚未取得 GSP 认证，但该等门店均已提交了 GSP 认证申报材料。虽然该等门店在尚未取得 GSP 认证期间开展药品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鉴于：1) 该等门店均已向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 GSP 认证的申请；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等门店中的 19 家门店已取得 GSP 认证；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代为承担相关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未及时办理或到期未能及时续办，或者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则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门店资质瑕疵不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均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证书、业务资质，且相关证书、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门店属于加盟店还是直营店，如存在加盟店，是否已办理特许经营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门店均为直营门店，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况。

(二) 是否通过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如有，请说明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全，发行人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进军电商业务，并于 2014 年 9 月设立电商事业部门，利用国际先进的 Hybris 电商平台，完成 B2C、B2B、B2B2C、O2O 等业务架构搭建，实现与其他电商平台的业务对接和订单流转。在 B2C 业务方面，发行人于 2016 年上半年陆续推出一心堂 APP、团购业务、跨境业务、同城服务业务等跨界 B2C 业务，同时利用自身优势品牌影响力以及区域服务优势，推出了一心到家 B2C 业务。

2、发行人取得的与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与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滇 B2-2013001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滇）-非经营性-2016-0037），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hxyt.com、222.172.220.30/114.215.104.214（一心堂大药房），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3) 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滇）-非经营性-2013-0005），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hx8886.com、222.172.220.27（鸿翔集团），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4) 发行人目前持有昆明市公安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530112-00017), 备案内容为“第一级 ERP 系统”。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通过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 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相关法律规定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 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 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 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 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 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级, 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 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 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 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 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 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

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2）发行人无需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发行人目前持有昆明市公安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530112-00017），备案内容为“第一级 ERP 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网络建设工作负责人，发行人并非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服务提供商，其信息系统属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保护等级划分中的第一级，如其自身信息系统发生破坏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等级保护要求对其信息系统实施相应的等级保护测评。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发生因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达 律师

郑婷婷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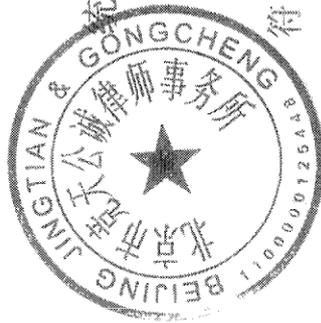
北京西便门大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梁淳蔚 彭光亚 张冰 徐邦炜 徐鹏飞 王卫国 高翔 邓友平 王亮亮 乔胜利 凌特志 张宏久 胡铮铮 陆琛 陈毅敏 陈泽佳 徐三忻 周璇	崔建新 付福生 郎元鹏 谢鹏 马秀梅 吴雷 戴华 谢若婷 邓海平 王青杰 向淑芹 张彬 贺攀宇 易相洋 刘新泰 游明慧 杨永恩 李威梅
章志强 白拂军 张荣胜 杨铭 王为民 李柳杰 戴冠睿 陈英豪 傅思齐 司微挥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刁红 王之莉 喻朝亮 彭皓	冉志江 刘悦 帅天龙 王冰 项振华 马德刚 董纯钢 黄永庆 郑乾磊 余超 吴霖 白维 郝岩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2017年12月29日
姚培华、姚坚、赵利娜、刘恩远	2017年8月18日
程屹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2017年8月18日
叶五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7年8月18日
彭学军	2017年8月30日
钟鹏	2017年11月17日
李季玉、陈萌、张光磊	2018年7月2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郁岩	2016年12月29日
傅恩齐、筱潭、支毅、刘钢、秦	2016年12月29日
王文莉	2018年1月24日
马德刚	2018年4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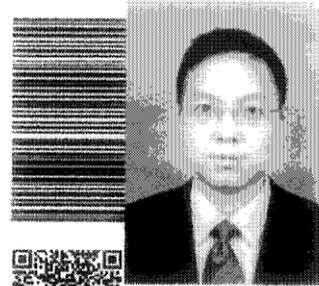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李达 11101200010761266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761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051228

持证人 李达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0623197601304479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二〇一八年度

称 职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1632619



郑婷婷 11101201511632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0641

持证人 郑婷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02821986090385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遭受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金额（万元）	出具处罚单位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无违规证明内容	处罚依据	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	20.13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29日	违反广告法（DM 宣传单违规宣传处方药）	当场整改，违规的 DM 宣传单全部销毁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对河南一心堂发布违法广告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次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不属于重大处罚，该公司已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及第（十四）项：“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金额在二十万以上 1 百万以下，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	20.00	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1日	相关门店存在违规让顾客使用医保卡支付个人医保运行范围以外的商品价款、将非药品类货物销售按照药品类品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未坚持诚实守信的行为	所涉被撤销GSP认证证书的相关门店已重新获得GSP认证，并恢复营业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三亚市、万宁市、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海南一心堂12家门店给予的行政处罚及措施涉及事项，均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9.40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6日	销售不合格的金银花	已整改，并取得专项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三种中药饮片被认定为劣药是经检验西洋参农残超标、金银花是重金属超标、粉葛是葛根素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于药典要求。对鸿翔中药科技现场调查及调查情况得知，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人为添加农药、重金属或减少含量造成三种中药饮片为劣药，劣药的原因不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8.50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17日	为达到吸引更多消费者，促进消费的目的，在经营场所内发布虚假广告内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已整改，并取得专项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局已出具证明违规行为已整改，不存在重大无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罚款金额是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营业执照，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5	5.57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日	销售不合格劣药西洋参、人参	已整改, 并取得专项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上述三种中药饮片被认定为劣药是经检验西洋参农残超标、金银花是重金属超标、粉葛是葛根素低于药典要求。对鸿翔中药科技现场调查及调查情况得知, 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人为添加农药、重金属或减少含量造成三种中药饮片为劣药, 劣药的原因不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的, 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 且未吊销其许可证, 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5.15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5日	销售的玛咖卡片有害元素铅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已整改, 并取得专项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成都市青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属实证明: 该局向四川一心堂青羊区战旗东路药店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川一心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 且由处罚依据可看出该处罚结果属于从轻处罚, 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p>青羊区战旗东路药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四川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五）项：“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五）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p>	
7	5.01	内江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3日	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	已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专项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p>内江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四川一心堂内江南环路分店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四川一心堂内江南环路分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由处罚依据可看出该处罚结果属于从轻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四川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8	3.70	官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5日	顾客投诉吃了鹿茸粉导致身体不适投诉至药监局，药监局查后鹿茸粉属于销售包装标签注明不全，不符合相关规定	已退货处理	官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四）违法情节轻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由处罚依据可看出该处罚结果属于从轻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9	3.36	三亚市河西区国税局	2018年4月8日	海南一心堂三亚解放路分店因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相符	已整改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天涯区税务局：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虚开发票金额较小，罚款金额较小，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0	3.00	宁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15日	肠炎宁负毛率销售属不正当竞争处罚罚款	已调整折让价	宁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云南鸿翔一心堂	《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之一的，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

		理局	日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监督检查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
11	3.00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秀英区大队	2017年11月30日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已整改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秀英区大队：该违法行为按照《公安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2	2.11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2日	调拨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参片抽检不合格）	已退货处理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诉中药饮片被认定为劣药是经检验为农残超标，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人为添加行为，劣药的原因不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或吊销其证明文件核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中药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		
13	2.00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17日	药监局飞行检查药师不在岗	已整改	<p>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一心堂凤庆县龙泉商业街连锁店采取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心堂凤庆县龙泉商业街连锁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14	2.00	三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3日	未在宣传物料上标明“中国药店3强、4500余家门店、1500万忠实会员、年服务上亿人次”的文本数据的出处	已调整宣传单	<p>三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四川一心堂三台北坝镇恒吕路店采取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四川一心堂三台北坝镇恒吕路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自己的商业信誉或者在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来源、有效期限、价格、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引人误解的或虚假的宣传”；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15	2.00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30日	未经执业药师审核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品	已做整改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及措施不涉及药品质量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6	2.00	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1日	门店销售足浴盆产品介绍材料不合规	已退货处理	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泽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一心堂沾益德泽乡连锁店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心堂沾益德泽乡连锁店的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证明文件核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7	1.02	万宁市国税局	2018年4月13日	海南一心堂万宁光明北路分店因开具发票	已整改	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不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	涉及虚开发票金额较小，罚款金额较小，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

			日	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相符		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8	1.01	东方市国税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海南一心堂东方八所东海路分店因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相符	依据新的税收政策及税务系统情况，积极与税务系统开发机构对接，寻求公司 ERP 系统与税务开票系统的无缝联接，使所出具税票与收银小票全吻合，目前已进入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对海南一心堂东方八所东海路分店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虚开发票金额较小，罚款金额较小，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9	1.00	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三类医疗器械未备案	已备案	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一心堂永仁建设路连锁店采取的行政处罚及行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作出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

						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心堂永仁建设路连锁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申请的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	1.00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2日	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阿莫西林胶囊等处方药	已整改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案件已结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1	1.00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7日	药监局飞检检查药师未在岗	已整改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一心堂耿马大街连锁店采取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心堂耿马大街连锁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2	1.00	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20日	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间超期未补办	已整改	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远一行路连锁店无证经营保健食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案件和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减轻处罚是指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该类违法行为法定的处罚种类降低阶次处罚或减少处罚种类，但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无合法来源的产品应当予以没收。适用减轻处罚给予罚款的，罚款有法定下限的，在法定下限以下确定罚款金额，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由处罚依据可看出该处罚结果属于从轻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但不得少于法定下限的 20%；只规定罚款法定上限的，在法定上限的 30% 以下确定罚款金额。”第十八条第一项：“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一）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轻微，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的；”	
23	1.00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9 日	电商平台蓝莓压片违规宣传处罚	已整改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云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云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食品广告发布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4	1.00	保山市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强药店宣未列出处	已整改	保山市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一心堂保山芒宽乡第二连锁店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心堂保山芒宽乡第二连锁店的上述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由处罚依据可看出该处罚结果属于从轻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项：“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一）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请为我，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的。”	
25	1.00	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17日	门前摆放宣传牌不合规	已整改	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和平连锁店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和平连锁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6	1.00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16日	万艾可广告牌宣传不合规	已整改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广西一心堂桂林市三多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

			日			店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西一心堂桂林市三多路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7	1.00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11月23日	白条做费用支出	白条在税局代开发票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州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原贵州省黔西南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贵州一心堂采取的上诉行政处理、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贵州一心堂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	罚款金额较小，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8	1.00	盐边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5月11日	消火栓前摆放杂物，遮挡室内消防栓	已经重新规划物品摆放区域	盐边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该门店整改措施落实得力，已经进行有效整改，该门店配个我部检查工作，同时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门店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按下限对其进行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9	1.00	宜宾市翠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	被投诉不正当竞争，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已调整折让价	宜宾市翠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执行完毕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0	1.00	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21日	三八节活动，特价商品低于进货成本价	已整改	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部门向四川一心堂荣县新生街二店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四川一心堂荣县新生街二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经向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1	1.00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22日	未经执业药师审核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品	已整改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	处罚结果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由处罚依据可看出该处罚结果属于从

		督管理局	日			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进行有效整改，该案已于2016年8月22日结案。	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轻处罚，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2	1.00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2月28日	刮刮卡活动宣传夸大宣传，误导顾客导致违规	已调整宣传单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我局向四川一心堂自贡灯杆坝店采取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四川一心堂自贡灯杆坝店的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四川省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或不予公开。”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属于最低幅度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